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二、審議代表提案。三、審議人民請願案。四、臨時動議。五、閉會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(星期三)9時至17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長固、吳課長志偉、吳課長玉華、洪課長國棟、林課長建在、張主計員方怡、吳兼政風鉉超、莊兼人事羅山、林代理隊長長固

五、主席：方駿洋 紀錄：吳卓憲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2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。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議程，審議提案等等。

六、審議鄉公所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我們這次的會議沒有鄉公所提案。

七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，這次的提案有7則，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-7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

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1-7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八、審議人民請願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，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。

九、審議臨時動議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，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案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，要提出來討論的？

陳代表秀治：108年交通局春遊補助方案目前尚未完整定案，預計3月底正式方案提出，屆時請鄉公所加強協助宣導補助對象及相關細節。

主席：有關本鄉骨灰骸起掘進塔問題，請鄉公所加強宣導法令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。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

（無），如無其他意見，本次臨時會的議程，就進行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！散會。

十一、散會。